

##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

### 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公告

一、校內申請日期：自 115 年 2 月 23 日(週一)至校內收件截止日 3 月 16 日(週一)  
下午 5 點。申請資料未備齊或逾時申請，不予受理。

#### 二、申請要件：**【3 項全符合】**

- (一) 須具低收入戶子女身分之學生(不包括中低收入戶身分且不含研究生、重讀生、延畢生)。
- (二) 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，且未受小過以上之處分。
- (三) 未領取除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以外之政府其他各類助學補助。

#### 三、應繳交文件：**(資料不齊，歉難受理)**

1. 申請表(**如附件：114-2 學期申請表，請勿沿用舊表格**)
2. 低收入戶證明(影本)
3. 上學期成績單(學業平均 60 分(含)以上，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)
4. 3 個月內戶籍謄本(正本)
5. 存簿影本
6. 學生本人印章(**第一次申請者需繳交**)

★本校匯款至郵局帳戶不收手續費，其餘金融機構匯款將自付 10 元手續費，並自匯款金額中扣除。

#### 四、辦理地點：課外活動指導組（體育館 2 樓，209 室）

#### 五、申請限制 - **已領有下列補助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本補助**；

- (一) 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。
- (二)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。
- (三) 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。
- (四) 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。
- (五) 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。
- (六) 原住民學生助學金、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。
- (七)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。
- (八) 本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之補助及定額補助。
- (九) 師資培育公費生及公費醫師培育之公費待遇。
- (十)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。
- (十一) 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。
- (十二) 農業部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。
- (十三) 內政部移民署之新住民及其子女清寒助學金。
- (十四) 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。

#### 六、註：申請表內「學制名稱及學制代碼」為何？

- 五專前三年級：4
- 五專四五年級：5
- 二技：7
- 四技：8

#### 七、本項助學金申請表請上學務處網頁「獎助學金資訊網->校內獎學金」下載。

[https://studentaffairs.hdut.edu.tw/p/406-1001-9155\\_r304.php?Lang=zh-tw](https://studentaffairs.hdut.edu.tw/p/406-1001-9155_r304.php?Lang=zh-tw)

